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14 TEX		上	1	
申報人姓名楊	雅惠	務 機	1.考試院 1.3 2.			1.考試委員
申 報 日 10	)3年11月17日		·	申報類別就	(到)職申報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謂		姓	名	稱。	# 1	姓名
本欄空白		-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0,100 元)

存	放射分	機分支機	構	種	類	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或担總	<b>斤合</b>
<b>★</b> 台 支)	北仁杭垂	『局(台北	177	中華郵	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	楊雅	惠			•••			****			30	,100

(十三)備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1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楊雅惠